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,21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其中预计与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色东方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33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预计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盈氟金和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 2022-002 号公告）。

中色东方为公司提供水电汽，盈氟金和为公司提供氢氟酸，由于公司 2022 年产量增加，水电汽、酸溶液需求量都比原计划有所增加；由于市场原因，主要采购蒸汽、酸溶液价格上涨，使其采购发生额较原计划有所增加；并且，公司需要缴纳 2021 年-2022 两年的水权有偿使用费。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，根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，并结合生

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现拟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4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.08%。除此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，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姜滨、李峰、唐微、白轶明、朱国胜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调整前预计金额 (万元)	增加金额 (万元)	调整后预计金额 (万元)	2022 年 1-11 月份实际发生额 (万元)	2021 年发生金额 (万元)
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	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水电汽	按市场价格定价	5,000.00	1100.00	6100.00	4,876.86	4281.32
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		设备租赁	折旧	60.00	0	60.00	-	0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	钽铌制品	按市场价格定价	-	-	-	-	13.54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	分析费、加工费	按市场价格定价	70.00	0	70.00	48.02	0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	公共设施使用费、工程劳务、加工费、修理费	按市场价格定价	1200.00	0	1200.00	515.35	534.98
小计				6330.00	1100.00	7430.00	5,440.23	4829.84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宁夏盈氟金和	氢氟酸	按市场价格定价	800.00	300.00	1100.00	933.01	570.82

	科技 有限 公司							
合计				7130.00	1400.00	8530.00	6,373.24	5400.66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(万元)	2021年预计金额(万元)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	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水电汽	4,281.32	5,000.00	100%	-14.37%	2021年3月17日, 2021-002号公告
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		设备租赁	-	60.00	-	-100.00%	2021年3月17日, 2021-002号公告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	钽铌制品	13.54	30.00	0.02%	-54.87%	2021年3月17日, 2021-002号公告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	分析费、加工费	-	65.00	-	-100.00%	2021年3月17日, 2021-002号公告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	公共设施使用费、工程劳务、加工修理费	534.98	580.00	8.70%	-7.76%	2021年3月17日, 2021-002号公告
小计			4829.84	5735.00			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	氢氟酸	570.82	605.00	0.82%	-5.65%	2021年3月17日, 12月25日, 2021-002号公告、2021-061号公告
合计			5400.66	6340.00		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注册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

经营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业务范围：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、加工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化工产品（不含专营），特种新材料、镁合金、微合金炉料、多晶硅的生产、销售，新材料技术开发，建筑安装，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，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，商贸进出口业务等。

2、2021 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

资产总额 230,095.45 万元，净资产-59,363.90 万元，营业总收入 54,826.68 万元，净利润-912.53 万元。

3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因持有公司 201,916,8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.80%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

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，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，故水电汽、机加、电修、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。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、化工材料、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；本公司也向控股股东收取加工费和分析检测费用，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收取。

5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，履约风险较小。

6、中色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注册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田年益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

经营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氟化铝、冰晶石、氟化膏的生产、销售；氢氧化铝、铝材、萤石的销售***

2、2021 年末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

资产总额 69,147.35 万元，净资产 34,826.93 万元，营业总收入 48,641.40 万元，净利润 1,430.42 万元。

3、与本公司的关系

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，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

该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产品满足我方的使用要求，运距优势明显，为公司氢氟酸合格供应商之一。

公司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通过中色集团电子化采购平台向其购买氢氟酸产品。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，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。

5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，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6、盈氟金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：向关联人提供分析、加工等；公司向其购买水电汽，接受公共设施使用、工程劳务、加工、修理、氢氟酸等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暂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，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，或按照实际订单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